

《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前言</p> <p>本系列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p> <p>释义</p>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基金或成分基金之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系列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p>	<p>前言</p> <p>释义</p>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基金或成分基金之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增加：</p> <p>融通蓝筹成长基金 A 类别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融通蓝筹成长基金份额类别</p> <p>融通蓝筹成长基金 B 类别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融通蓝筹成长基金份额类别</p> <p>融通蓝筹成长基金 C 类别基金份额：指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融通蓝筹成长基金份额类别</p>

第五部分 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第五部分 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p>增加：</p> <p>五、融通蓝筹成长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融通蓝筹成长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费方式（收取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的份额，称为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融通蓝筹成长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融通蓝筹成长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转换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p> <p>有关融通蓝筹成长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第八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第八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本系列基金包括三只成分基金，分别为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基金。根据基金销售费用收费方式的不同，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各类基</p>	<p>本系列基金包括三只成分基金，分别为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基金。根据基金销售费用收费方式的不同，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p>

<p>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根据基金费用及销售对象的不同，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A/B 类、C 类、H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在基金成立并进入申购与赎回期后，投资者持有的三只成分基金的基金份额可按照各自的单位净值相互转换，需支付一定的补差费和转换费。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H 类别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的转换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p> <p>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份额总数。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根据基金费用及销售对象的不同，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A/B 类、C 类、H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融通蓝筹成长基金 A/B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在基金成立并进入申购与赎回期后，投资者持有的三只成分基金的基金份额可按照各自的单位净值相互转换，需支付一定的补差费和转换费。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H 类别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的转换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p> <p>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之间转换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p>
<p>四、转换的原则</p> <p>1、基金转换的计算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转出及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9、由于前端费用和后端费用的费率结构差异较大，因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或者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不能将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或将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仅可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开通基金转换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份额进行基金转换。</p>	<p>四、转换的原则</p> <p>1、基金转换的计算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转出及转入基金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9、由于前端费用和后端费用的费率结构差异较大，因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或者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不能将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或将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融通蓝筹成长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仅可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开通基金转换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份额进行基金</p>

<p>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基金或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可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也可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B 类份额收取后端申购费用，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A 类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B 类份额收取后端申购费用，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H 类别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p> <p>1、前端申购费用</p> <p>成分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用有所差别，其中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2%，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5%，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3%；融通蓝筹成长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6%。</p>	<p>转换。</p> <p>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基金或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可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也可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B 类份额收取后端申购费用，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A 类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B 类份额收取后端申购费用，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H 类别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融通蓝筹成长基金 A 类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B 类份额收取后端申购费用，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p> <p>1、前端申购费用</p> <p>成分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用有所差别，其中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2%，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5%，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3%；融通蓝筹成长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6%，融通蓝筹成长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p>
<p>2、后端申购费用</p> <p>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5%，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后端申购费；融通深证 100</p>	<p>2、后端申购费用</p> <p>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5%，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后端申</p>

指数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8%；~~融通蓝筹成长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0%。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每多持有一年，其后端申购费率按 25%递减，最低为零，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

3、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及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的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均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三只成分基金各自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 0.3%。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按照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香港销售机构对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H 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数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购费；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8%；**融通蓝筹成长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9%**。基金份额每多持有一年，其后端申购费率按 25%递减，最低为零，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

3、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及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的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均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三只成分基金各自的赎回费率**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各成分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即**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各成分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香港销售机构对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H 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各成分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即**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数 = 申购金额 / T 日**各成分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各成分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各成分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或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最小值（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 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购费用-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最小值（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 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2、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或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各成分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各成分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最小值（认购日**各成分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日**各成分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净值） × 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购费用-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各成分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最小值（申购日**各成分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日**各成分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净值） × 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各成分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各成分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工作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分别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归基金资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融通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工作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分别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融通债券投资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九、转换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或申购费用，则转换费率和补差费率如下表所示。其中，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及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的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均收取不低于1.5%的转换费，并将上述转换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适用的最高转换费率	最高补差费率
债券基金A类	融通新蓝筹基金	0.3%	0.3%

九、转换费用

增加：

-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 2、转换费：本系列基金的各成分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为0.2%；本系列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开通基金转换的本系列基金外的其他基金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但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及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的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

债券基金C类			1.5%
债券基金A类	深证100指数基金A类或C类	0.2%	0.3%
债券基金C类			1.5%
债券基金A类	蓝筹成长基金	0.2%	0.4%
债券基金C类			1.6%
债券基金A类	行业景气基金	0.3%	0.4%
债券基金C类			1.6%
债券基金A类或C类	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	0.3%	0
深证100指数基金A类或C类	融通新蓝筹基金	0.3%	0
深证100指数基金A类或C类	债券基金A类或C类	0.2%	0
	蓝筹成长基金		0.1%
	行业景气基金	0.3%	0.1%
	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		0
蓝筹成长基金	债券基金A类或C类	0.2%	0
	深证100指数基金A类或C类		

少于7日的投资者均收取1.5%的转换费，并将上述转换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补差费：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或申购费用时，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则按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基金份额记录其历史转换情况，对于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从低费率基金转入高费率基金时，基金补差费的收取应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购（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申购（认购）费率与最低申购（认购）费率的差额。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或申购费用时，补差费率为0。

4、本系列基金各成分基金之间的转换，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作为本系列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本系列基金与本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转换费的25%归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客户收取的转换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转换费用的其余费用作为本系列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其中，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及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的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均收取1.5%的转换费，并将上述转换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p>蓝筹成长基金</p>	<p>融通新蓝筹基金</p> <p>行业景气基金</p> <p>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p>	<p>0.2%</p>	
<p>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或申购费用，则本系列基金的各成分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为0.2%，补差费率为0；本系列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开通基金转换的本系列基金外的其他基金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补差费率为0。其中，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及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的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均收取不低于1.5%的转换费，并将上述转换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十、转换份额的计算</p> <p>在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情况下，基金转换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份数×T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数=（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T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转换费用（转换费和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p>		<p>十、转换份额的计算</p> <p>在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情况下，基金转换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份数×T日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数=（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T日转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续费。</p> <p>十一、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投资者申购或转换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或转换该部分基金。</p> <p>十三、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导致该成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成分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工作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该成分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香港销售机构对持有 H 类别基金份额投资人的选择权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p> <p>十四、其它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p>	<p>转换费用（转换费和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p> <p>十一、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投资者申购或转换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p> <p>十三、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导致该成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成分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工作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该成分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香港销售机构对持有 H 类别基金份额投资人的选择权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p> <p>十四、其它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p>
--	---

<p>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五、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五、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融通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p>(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融通债券投资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p>(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C、融通蓝筹成长基金</p> <p>增加：</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由于融通债券基金A/B类基金份额、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融通债券基金C类基金份额、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各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由于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与其他类别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时间、比例、金额上可以存在差异，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后公告；</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由于融通债券基金A/B类基金份额、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A/B类基金份额、融通蓝筹成长基金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融通债券基金C类基金份额、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C类基金份额、融通蓝筹成长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各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由于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与其他类别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时间、比例、金额上可以存在差异，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后公告；</p>
5、各成分基金内各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后其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各成分基金内各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后其 该类别 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p>7、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系列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成分基金及成分基金内的各基金份额类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不足一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p>	<p>7、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系列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成分基金及成分基金内的各基金份额类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不足一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